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富信字第1110000579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基金（含子基金共三檔）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919號函辦理。

二、依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為配合實務作業及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基金信託契約。

三、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及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本次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條文，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謹訂112年2月1日為施行基準日。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條文，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始生效。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六、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十一、(略)	一、~二十一、(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略) <u>2.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略)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六)(略) 二、~八、(略)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九)(略)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六)(略) 二、~八、(略)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九)(略)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款次調整。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明訂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刪除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略)	(十一)(略)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十三)~(二十一)(略)	(十三)~(二十一)(略)	
(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u>	(二十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之投資比例限制。
<u>(二十三)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u>(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款次調整。
<u>(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4.(略) (三)(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報價來源為JPMORGAN 或 Interactive Data 或 Statpro 等)</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4.(略) (三)(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	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透(Refinitiv)及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評價來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新增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前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十一、(略) <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十一、(略)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 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九)(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 (二)~(八)(略)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九)(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 (二)~(八)(略)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刪除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略)	(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十二)~(二十)(略)	(十二)~(二十)(略)	
(二十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	(二十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十二)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略)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二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略)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配合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略) (三)(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略) (三)(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	路透社(Reuters) 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及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評價來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新增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十一、(略) 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一條~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二十一、(略)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u>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u>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 (三)~(九)(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二)~(八)(略)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 (三)~(九)(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二)~(八)(略)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刪除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十； (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二十二)(略)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	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二)~(二十二)(略)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十四)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二十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款次調整。
(二十六)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二十五)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款次調整。
(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款次調整。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九、(略)	九、(略)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	配合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受益憑證：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	<u>四)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略) (二)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 2.受益憑證：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	路透社(Reuters) 更名为路孚特(Refinitiv)及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評價來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新增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等文字。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暫停交易評價部分文字。以下依同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略) 3.證券相關商品： (略) (三)(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	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 (2)(略) 3.第 1、2 目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證券相關商品： (略) (三)(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幣制 一、(略)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	理由修訂，茲不贅述。 目次依序調整。 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u>(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